

國立交通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2 月 19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張懋中校長(陳副校長代理主持)

出 席：陳信宏副校長、張翼副校長、陳俊勳副校長(請假)、台聯大謝漢萍副校長、台南分部黃經堯主任(請假)、裘性天主任秘書、盧鴻興教務長、黃美鈴學務長、陳俊勳總務長(楊黎熙副總務長代理)、張翼研發長、徐文祥國際長、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電機學院杭學鳴院長、理學院李耀坤院長、工學院韋光華院長、管理學院胡均立院長、人社學院曾成德院長(張靜芬副院長代理)、生科學院鐘育志院長、客家學院張維安院長(黃靜蓉副院長代理)、資訊學院曾煜棋院長、光電學院許根玉院長(杭學鳴院長代理)、科技法律學院劉尚志院長、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張翼院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圖書館袁賢銘館長、通識教育委員會蘇育德主任委員、主計室楊淑蘭主任、人事室蘇義泰主任、學生代表周正欣同學、學生代表黃吏玄同學(缺席)

列 席：新校區推動小組陳信宏召集人、頂尖計畫辦公室陳信宏執行長、策略發展辦公室溫瓌岸執行長、環安中心葉弘德主任(請假)、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李威儀主任、張永佳副主任

記 錄：施珮瑜

壹、主席報告：本校將規劃利用暑假期間(第三學期)開授課程，此為未來之教務方針；請各學院務必與系所研議其可行性，由系所視發展需求並考量學生受教權益，主導規劃課程，務請教師配合授課。

貳、簡報

一、委請四維科技(由 84 學年度傑出校友孫燕生學長成立)台灣分公司總經理莊樹強報告可應用於 VR 製作之 3D 軟體。

參、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紀錄](#)(105 年 1 月 29 日召開之 104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已電子郵件傳送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 104 學年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請參閱[附件一](#)(P8-15)。

三、教務處報告：

(一) 校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活動已完成實地訪評等重要工作，教務處於 105 年 2 月 2 日提請職員評審委員會審核參與自評業務同仁敘獎案已通過，學院及通識統籌承辦人員共 9 位敘嘉獎 2 次，教學單位承辦人員共 57 位敘嘉獎 1 次。目前各教學單位刻正進行評鑑結果的改進與追蹤考核，擬於 4 月由教務處彙整全校「自我持

續改善計劃與執行成果報告」書，提請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核。

- (二) 學生參與微量校務服務：教務處協助規劃、推動本校學生參與校務服務工作，已於1月14日(四)、25日(五)、27日(三)召開3場研商及草案制定會議。目前人事室已完成本校「安心就學辦法」草案，並由科法學院林志潔副院長及邱羽凡老師協助修改。另學務處刻正進行工讀生相關系統與配合行政措施之規劃。本學期各業務單位將持續完成下列活動：舉辦講習活動、各處室準備校務服務訓練課程之影片、擬定學生參與安心就學辦法之原則及學生參與校務服務項目、規劃「服務時數證明登記單」等行政推動業務。
- (三) 教育部初審核定本校申請補助大學校院推展國際共同人才培育計畫(博士班學術菁英)通過共7單位：電機學院、材料系、管理學院、科法所、理學院、應化系、環工所，教育部安排2月16日及19日兩天邀集獲核定學校召開工作圈會議議定各領域國際合作模式之細緻規劃及經費支用原則，工作圈邀請對象為計畫主持人、核定計畫所屬學院院長、教務長，各獲核定單位將依審查意見及工作圈會議指示修正計畫書再報部複審。
- (四) 教育部核定本校105學年度陸生招生系所及名額為博士班12系所共14名(較上一年度減1名)、碩士班37系所共78名(較上一年度增1名)，各系所班招生名額將依後續報名人數及審查結果另案校內分配。本項招生窗口為陸生聯招會，1月25日至4月7日報名。
- (五) 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原合作學校修改為合作對象(能提出合理合作計畫之當地企業或研究機構)，已影本提供各學院酌參。
- (六) 領袖人才培育學分學程：104年度第1學期開設「領袖與團隊學習專題」擬邀請前線國際股份公司范姜逸豪總經理以及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黃永裕總監兩位學長擔任指導業師，以其豐富的運動創業與大數據行銷經驗帶領學生進行競賽專題設計與執行，以此充實學生領導團隊與跨界合作的能力。
- (七) 開放教育推動中心：104學年度第1學期開放式課程業已完成錄影，持續進行後續剪輯製作。104學年度下學期將進行有機化學(二)、生物化學(二)、多變量分析、高分子奈米材料、普通生物學(二)、遊戲式數位學習、大腦與認知科學、心理學概論、食品安全與法律、作業系統設計與實作、物理(一)等開放式課程之錄製。

四、學務處報告：

- (一) 為增加教學單位規劃導師課程選擇，學務處舉辦校長講座、服務學習講座、諮商中心心理座談等活動(附件二，P16)，課程涵蓋各類具啟發性主題，請鼓勵導師生及職員踴躍參加。
- (二) 「2016企業校園徵才活動」：今年吸引將近250間企業機構參與，除辦理60場公司說明會，3月12日就業博覽會當日設置212個攤位，並首度規劃新創公司展區(12個新創團隊參與)及設有企業產品之互動展示體驗區。
- (三) 104學年度畢業生禮品由畢聯會票選送校長核定為校徽別針，已著手進行採購程序，預計6月前發送。
- (四) 全國大專校院學校衛生輔導訪視預定5、6月舉行，衛生保健組定於2月29日完成學校衛生行政、健康服務與保健設施、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活動、環境與餐飲衛生管理四大項自評，屆時請校內相關單位協助。

- (五)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身心適應調查共篩選出 222 位高關懷學生，大學部已追蹤完畢，碩班目前持續追蹤中。
- (六) 諮商中心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心衛推廣活動，主題是「丸美超人出任務：尋找我的不完美解藥」，帶領師生探討完美主義帶來的好處及辛苦，並學習接納自己的不完美。活動將於 2 月 22 日開放網路報名。資源教室預計辦理一場公職講座、三場工作坊、以及一場生命教育影展。
- (七) 為凝聚本校學生與境外生之情感，藉由來自不同各國的音樂饗宴、反霸凌與交通安全等宣導教育，營造友善之校園環境，軍訓室訂於 105 年 2 月 24 日(三)中午 11:30-13:40，假小木屋前廣場舉辦「來唱家鄉的歌」活動，歡迎教職員生踴躍參與。
- (八) 104 學年度大學部「與校長有約」座談業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舉行完畢。座談會由校長主持，與會學生意見計 6 人次 10 項提問，均由主管或業務單位於現場答覆，並整理為文字紀錄，奉核後公布於校園公告版及軍訓室網頁週知。
- (九) 寒假持續進行宿舍修繕工程：女二舍 A 棟床組補強 500 床、女二舍 B 棟老舊燈具汰換、竹軒浴室木門框腐蝕維修、12 舍鍋爐外移管線修繕、九舍增設瓦斯截斷器工程、及七、八舍冷氣機功能查測試作業等。
- (十) 服務學習中心於 1 月 21 日-22 日至苗栗幸福綠光會館舉辦兩天一夜國際志工培訓營，共 24 位同學參加。培訓目的是讓大家彼此互相認識，了解參與國際志工的動機，建立對國際志工正確的心態與準備。
- (十一) 本校與宏碁基金會及聯合報合辦第十二屆宏碁數位創作獎，本屆競賽主題為「翻轉 flip」，共計 1235 件作品參賽，獲獎件數 49 件，頒獎典禮已於 1 月 25 日假台北科技大學綜合科館第一演講廳舉辦，活動順利完成。

五、總務處報告：

- (一) 重大工程報告（現地施工照片如[附件三](#)，P17）
 1. 人社三館新建工程已竣工並取得使用執照，104 年 10 月 8 日開會檢討正驗缺失改善相關事宜，因廠商改善時間已逾 3 個月且部分缺失無法改善，業已彙整資料函報教育部辦理減價收受事宜，教育部於 2 月 5 日同意，目前辦理後續程序。另目前刻正辦理搬遷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勞務招標案採購程序，並積極與使用單位洽談搬遷及相關協調事宜中。
 2. 博愛校區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計畫已於 105 年 2 月 1 日（一）召開空間使用及搬遷檢討會議；同時就後續相關實驗設備建置所需經費籌措等問題進行初步討論。目前新建工程正進行 3 樓結構體施作，國際會議廳部分則進行 1 樓柱鋼筋之續接及綁紮作業，工程進度為 23.66%。
 3. 研究生第三宿舍興建工程目前進行結構體工程。現正施作北棟 4 樓底板放樣及南棟 5 樓柱、牆模板組立作業中，工程現場進度為 33.17%。

六、研發處報告：

- (一) 科技部為鼓勵博士後研究人員發表創新優質重要學術著作，獎助國家未來學術菁英長期深入科技研究，特訂定「科技部博士後研究人員學術著作獎遴選作業要點」；恭賀本校電機工程學系林鈞陶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資訊工程學系雷佩嵐博士後研究人員榮獲科

技部「104 年度博士後研究人員學術著作獎」，獲獎資料如下：

單位	姓名	著作名稱
電機工程學系	林鈞陶	廣義空間調變系統之低複雜度接收機設計
資訊工程學系	雷佩嵐	後設認知策略和認知風格對生物科影片搜尋及學習成效的影響

(二)「中央研究院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獎」自 105 年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申請人須於國內學術研究機構或公私立大專院校有專任職務，從事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或教學，且任職滿兩年者(不含博士後研究人員)。本屆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出版之第一版學術性專書均可提出申請。本獎項採電腦線上申請方式辦理，有意申請者須於申請期間至中央研究院首頁學術服務系統登錄申請資料，網址為：<http://db3n2u.sinica.edu.tw/~textdb/program>，逾期不予受理；另須將申請專書(一式三本)另以紙本寄送至中央研究院學術及儀器事務處。

(三) 各項研究計畫徵求訊息：

1. 科技部 105 年度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接受申請：校內收件日至 105 年 3 月 10 日止。
2. 科技部 105 年度「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申請案受理申請：校內收件日至 105 年 3 月 24 日止。
3. 科技部徵求 105 年度「新媒體科普傳播實作計畫」及「科技部/環保署空污防制科技學術合作計畫暨細懸浮微粒監測及防護技術提升專案計畫」：校內收件日至 105 年 3 月 28 日下午 5 時止。
4. 科技部與奧地利國家科學基金會(MOST-FWF)共同徵求合作研究計畫及雙邊研討會：校內收件日至 105 年 3 月 28 日止。
5. 科技部徵求 105 年「補助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計畫」：校內收件日至 105 年 4 月 27 日止。
6. 教育部辦理補助「多國語文與文化連結創新課程發展計畫徵件須知」：校內截止日至 105 年 3 月 29 日止。
7.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106 年度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開始受理申請：申請作業系統登錄及計畫書線上申請截止日至 105 年 3 月 21 日下午 4 時止，並備函於 105 年 3 月 28 日下午 4 時前送達該院學術發展處辦理申請。
8. 工研院材化所 105 年度承接經濟部委託或補助科技專案計畫項下擬委託國內學術研究機關(構)研究計畫：校內截止日至 105 年 2 月 24 日止。

七、國際處報告：

(一) 本校擬續簽下表合約，有關合約名稱、合作現況/預期效益及效期等表列如下：

本校簽署單位	國家(地區)/校名	合約名稱	合作現況或預期效益	效期

本校簽署單位	國家(地區)/校名		合約名稱	合作現況或預期效益	效期
人文社會學院	捷克	馬薩里克大學 (Masaryk University)	[原已簽署] 院級學術交流、交換學生合約書 [續簽] 院級學術交流、交換學生合約書(另附件 1, p. 1-p. 5)	1. 該校為捷克第二大的大學，QS 排名 551-600，本處評估為 C 級(註)學校。 2. 人社院自 2010 年起與該校 Faculty of Social Studies 簽訂院級 MOU 與交換學生合約(已於 2015 年到期)。該校主動來信盼續約，並希望增加納入 Faculty of Arts 及 Faculty of Education 兩單位。 3. 2015 年共有 3 位同學出國至該校交換，值得延續推動雙方學術及學生交流及互動。	5 年

註：A- 世界排名 200 內 or 交流頻繁。 B- 世界排名 200-400 or 有雙向交流。 C- 世界排名 400+ or 曾有交流或單向交流。 D- 無實質交流。(研究機構 - 不列入等級排名。)

(二) 105 學年度第 1 梯次本校學生申請出國交換計 210 人申請，依志願分發後 179 人(104 學年第 1 梯次為 181 人)取得出國交換資格。

(三) 近期各項申請截止日，請鼓勵學生踴躍提出申請：

1. 105 年 3 月 11 日：105 學年度第 1 梯次本校學生申請出國交換/雙聯獎學金申請截止。

2. 105 年 3 月 15 日：外國學生學位生 105 學年秋季班申請入學第二梯次申請截止。

3. 105 年 3 月 15 日：本校優秀博碩士生出國短期研究獎學金申請第二梯次截止。

(四) 為輔導境外新生融入學校生活，辦理春季班入學新生訓練：

類別	日期/時間	預計入學人數	參加訓練人數
外國學生學位生	2/15 上午	38	17
外國來校交換生	2/15 下午	62	59
陸生來校交換生	2/16 上午	139	139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高等教開放資源研究中心擬由校級研究中心轉型成一級行政中心並更名為「高等教育開放資源中心」案，請討論。(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提)

說明：

一、本校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於 101 年 8 月 1 日正式成立，致

力於設計、製作、傳播、推廣、運用高等教育開放資源及各種與開放教育相關之研究，並於102年起開始建構臺灣第一個為全球華人服務的MOOC平台－「ewant育網」開放教育平台(以下簡稱ewant平台)。ewant平台運作至今已與國內外超過55所大學建立正式合作關係，推出各校製作的近140門課程，成為台灣最重要的MOOC平台之一，並積極嘗試以各種形式深化及落實MOOC的成效。

- 二、本中心成立之初為有效協調及推動跨院、甚至跨校的開放教育相關工作，因此以校級中心定位，但由於尚不確定本中心長期營運的屬性及其必要性，當時本校也鮮有成立一級行政中心的前例，因此暫時以校級研究中心形式成立。然經過兩年多正式運作後，本中心已確定具有長期經營的重要性，但業務性質較偏向服務及教育推廣，非以發表研究論文或申請專利等為主要成果，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規劃委員會因此建議本中心檢討中心之定位(另附件一，P1-6)。
 - 三、104年4月21日本中心召開第一屆第三次諮詢委員會議，出席委員包括吳妍華校長、曾志朗校長、資策會數位教育研究所李進寶所長、亞洲大學前副校長曾憲雄教授及校友會蔡豐賜會長。會議中依校規會決議，討論本中心定位發展問題。與會諮詢委員一致認為要有效協調及推動MOOCs等相關開放教育工作，確有必要成立校級單位，但本中心的性質比較偏向服務及教育推廣，因此建議依照本校成立一級行政中心-實驗動物中心-的前例，轉成一級行政中心的形式運作，並更名為「高等教育開放資源中心」(另附件二，P7-9)。
 - 四、本案業經104年6月17日103學年度第9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另附件三，P10-11)。
 - 五、為有效整合及運用本校各項推動開放教育的相關資源，本中心在轉為一級行政中心後將於2016年底前合併原屬教務處的開放教育推動中心，由本中心統一規劃與OCW及MOOC相關的各項工作。
 - 六、檢附本校「高等教育開放資源中心規劃書」(另附件四，P12-26)。
 - 七、本案經通過後，擬提送校務規劃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 決議：**本案請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陳請校長召集邀請相關主管討論後再議。

案由二：本校「約聘助教聘任要點」第七點修正案，請討論。(人事室提)

說明：

- 一、現行約聘助教聘任要點僅規定違反聘任期間兼課、兼職規定，本校得逕予解聘，至於其他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情事，則未有規範，為期明確，爰予修正。
- 二、檢附本校「約聘助教聘任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四](#)(P18-19)。

決議：通過。

案由三：本校「學士班優秀入學生出國短期進修獎學金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案，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明：

- 一、為吸引優秀弱勢學生入學且鼓勵其出國短期進修，於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新增補助規定。

二、本校「學士班優秀入學生出國短期進修獎學金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五](#)（P20-23）。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依國際處口頭說明，新增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獎勵金金額將由校友會捐助，爾後視經費來源狀況再行調整因應修正。

伍、臨時動議

案由：銳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來函更正續借調本校光電學院照明與能源光電研究所郭政煌教授擔任產品研發經理職務，聘期變更自 105 年 2 月 29 日起至 108 年 2 月 28 日止，本案擬依院系教評會審議同意借調期間為 105 年 2 月 29 日起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 1 案，請討論。（人事室提）

說明：

一、郭師前經奉准自 104 年 3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28 日止借調至銳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產品研發部經理。本案業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台南分部光電學院 104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及三所聯合教評會決議，同意郭師借調期間自 105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並經 105 年 1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審議在案。

二、本案經該公司來函更正借調日期，並業經台南分部光電學院 104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議及第 8 次三所聯合教評會審議同意郭師借調期間為 105 年 2 月 29 日起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並請該公司於借調期滿前再來函辦理續借調；有關學術回饋金擬依研究發展處建議依教師借調薪俸之 30% 為每年 360,000 元，並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第 8 點辦理學術回饋金分配事宜。

決議：通過。

陸、散會：上午 11 時 13 分。

項次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	10401 1040821	主席報告：圖書館藏書部分建議可另闢書庫存放，以釋出更多空間提供師生或學生同儕間學習研討、交流之需，請總務處、圖書館召開會議商討可行方案提出計畫書予本人。若有必要亦可規劃至國外觀摩、考察。	總務處 圖書館	<p>總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 104 年 11 月 30 日「浩然圖書資訊中心空間規劃構想報告會議」紀錄，已請圖書館辦理經費預估，列出優先項目次序(含漏水整修等)。俟 105 年預算分配會議後，待圖書館就規劃設計工作提出請購單，依其空間規劃需求及上揭會議構想建議，辦理委託規劃等事項。 2. 有關圖書館 2 樓部分空間改造為記者招待室一節，該空間木作裝修及線路配置已完成，並經對外事務組確認辦公傢俱進場已完成定位。 3. 有關圖書館 B1 瑞典查爾默科技大學台灣辦公室移入行政大樓之空間一節，業已辦理簡易區劃及整修招標作業，並於 105 年 2 月 17 日開工。另國際事務處部分，其使用需求已提出，另案辦理。 <p>圖書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 104 年 11 月 30 日「浩然圖書資訊中心空間規劃構想報告會議」紀錄，由本館辦理經費預估，列出優先項目次序(含漏水整修等)。俟 105 年預算分配會議後，待本館就規劃設計工作提出請購單，依其空間規劃需求及上揭會議構想建議，辦理委託規劃等事項。 2. 有關本館 2 樓部分空間改造為記者招待室一節，該空間木作裝修及線路配置已完成，並經對外事務組確認辦公傢俱進場已完成定位。 	續執行

				3. 有關本館 B1 瑞典查爾默科技大學台灣辦公室移入行政大樓之空間一節，業已辦理簡易區劃及整修招標作業，並於 105 年 2 月 17 日開工。另國際事務處部分，其使用需求已提出，另案辦理。	
2	10412 1041225	主席報告二：本人擔任台灣大學校務諮詢委員，曾提出建言，應加強教授學生使用工具能力，以利其永續學習，例如電腦語言為共通學習之必備能力，建設該校設計相關課程。近日新聞報導台灣大學為人文科系學生競爭力「加值」，下學期起將推動「CS+」(computer science plus)；中文系學生也要學電腦程式語言等規劃，顯示已採納諮詢建言並積極辦理。前述應教授學生使用電腦語言程式並規劃相關課程等，本人已於數次行政會議及與學院座談中提及，務請各學院積極辦理並請通識教育中心儘速處理。	電機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人社學院 生科學院 客家學院 資訊學院 光電學院 科技法律 國際半導體 產業學院 通識教育委員會	<p>電機學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院電子系、電機系、光電系、電機資訊學士班之大學部(大一、大二)均已開授電腦程式語言相關課程。電子系：計算機概論(大一下/3 學分/必修)、物件導向與程式設計(大一下/3 學分/必修)。電機系：計算機概論(大一上/3 學分/必修)、物件導向與程式設計(大一下/3 學分/選修、進階物件導向與程式設計(大二上/3 學分/選修)。光電系：計算機概論(大一上/3 學分/必修)。電機資訊學士班：計算機概論(大一上/3 學分/必修)、物件導向與程式設計(大一下/3 學分/必修)。 2. 除上列課程外，同學亦可依自己的興趣於大三、大四選修本系與外系(資工系)開授之電腦程式語言相關選修課程，提升使用工具之能力。 <p>工學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院已於 105 年 1 月 4 日工學院院主管會議中向系所主管傳達此訊息。 2. 本院各系所開授之電腦程式語言相關課程有些已包含有 JAVA 或 Arduino Board，如：機械系開授之「微處理機」；未開授的則請系所將已開授之電腦程式語言相關課程加入 Arduino Board 或 JAVA 	電機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人社學院、資訊學院、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理學院、生科學院、科法學院已結案 客家學

			<p>Computer Language。</p> <p>3. 已規劃於 104 學年度下學期起由學院開授「整合型系統平台於工程應用」(包括 Arduino Board 或 JAVA Computer Language)課程，提供學生選修。 課程名稱：(中文) 整合型系統平台於工程應用 (英文) Systematic Platforms and Implementations for Engineering Applications 學分數：3 必/選修：選修</p> <p>管理學院：「計算機概論」及「程式設計」課程為管院大學部共同必修課程，其中「程式設計」課程教授程式語言(C++)，探討程式設計的理論及實作。而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亦開授「進階程式設計」課程，內容包含 Java 語言及 Android 程式設計，以加強學生程式語言能力之應用。</p> <p>人社學院：本院大學部外文系自創系以來，即將〈計算機概論〉列為大一必修課程，大部份研究所之部份課程亦包含電腦語言基礎與運用。目前積極研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跨系所有關電腦語言課程的交流。 2. 鼓勵院內具備電腦語言背景及專長的老師相互支援。 3. 參考國外人社、藝術領域在電腦語言課程規劃，以提出完備的課程方案。 <p>資訊學院：本院的電腦程式相關課程如下：</p>	<p>院、光電學院 續執行</p>
--	--	--	--	------------------------

				<p> 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 組合語言與系統程式(英文授課) 資料結構 數位電路實驗 微處理機系統實驗 資料庫系統概論 網路程式設計概論 競技程式設計(一)(二)(三)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演算法概論 計算機圖學概論 MATLAB 程式語言 Android 程式設計 基礎程式設計 </p> <p> 除以上課程外仍有開設許多使用到程式的課程 另外定期舉辦程式檢定考試，同時建立線上程式檢定考試制度，畢業前須通過該檢定方能畢業，並徵選優質助教(需通過程式檢定考試)，每天下午 16:30 至 18:30 於系計算中心電腦教室駐點，提供課後輔導及解惑服務，提升學生程式撰寫與偵錯能力。 </p> <p>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本院針對加強學生使用軟體工具能力的規劃主要分為(1)軟體設備建置與(2)學生訓練方式兩大方面, 具體執行狀況如下: </p> <p> 1. 已購置並完成安裝之專業軟體包含: </p>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ilvaco TCAD: 元件基本特性如 band-diagram 及基本電性分析 • IC-CAP: 元件大訊號模型建立 • Advanced Design System: 射頻電路設計分析 • AWR: 射頻電路設計分析 • CST Studio Suite: 全波三維電磁模擬分析 相關軟體建置完備, 可涵蓋由最前端之半導體元件基礎物理特性分析到電路設計以至於最終應用端射頻次系統(含天線)分析設計等完整功能, 可以與本校自有之製程能力結合, 提供實作與分析設計並重之訓練。 <p>2. 於學生訓練部分初期從學生所進行的個別研究主題著手, 要求學生使用與其研究主題領域相關之軟體進行分析(例如製程相關領域必須運用 TCAD 進行能帶模擬分析); 未來希望將軟體運用分析訓練納入各相關課程中以輔助理論教學。</p> <p>通識教育委員會：</p> <p>計算機概論本校可以分為資訊電機、一般理工、管理學院、人社與客家學院四個層次；每一學院系都對自己的計算機概論都有不同的需求；管理學院的計概教學，建請管理學院負擔；比較容易滿足需求。</p> <p>計概非必修學系學生資訊素養的課程對象：外文系、人社系及傳科系三個班班數：每班以 40~50 人計，至少兩班師資最好能夠穩定，若用兼任教師，</p>
--	--	--	--	---

				<p>人員容易異動，教學品質不易掌握；過去通識教育中心有開設此類課程讓外文/人社方面學生選修，唯此教師已退休，目前通識中心無此類師資，通識中心擬請相關單位支援。</p> <p>理學院：理學院各系皆有開設「計算機概論」；各系級單位現行教授內容為：電物系「計算機概論一」教授 LabVIEW 程式語言軟體課程，「計算機概論二」結合 LabVIEW 及 Arduino board 教授學生進行綜合應用；應數系計算機概論教授程式語言(C++)及 Matlab；應化系計算機概論教授 JAVA。</p> <p>電子物理學系開設之普物實驗課程，目前針對電物系學生已教授運用 LabVIEW 來擷取普物實驗之數據，未來規劃擬普及至全校性的普物實驗課程。</p> <p>生科學院：生物科技學院將於 104 學年度下學期開設選修課程：「程式語言 A(2 學分)」及「程式語言 B(2 學分)」，提供生科系大一同學修習。105 學年度本院將修改大學部修業規定，將「程式語言(2 學分)」列為必修課程，並增加「程式語言演習(1 學分)」必修課程。</p> <p>客家學院：因電腦語言程式課程屬全校共同需要之課程，建議本校納入校課程規劃。</p> <p>光電學院：規劃在核心課程當中加強電腦語言及實作項目。</p>
--	--	--	--	--



				<p>科技法律學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院下設科法所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並未有大學部學生，學生來源多樣，科技背景學生主要為台大、清華、交大畢業，在大學部時已修習相關電腦課程。本院自有之課程規劃以進階法學課程等有助於學生跨領域研究能力與國際競爭力之培養為主，至於基礎程式語言課程，以鼓勵未曾修習電腦課程之同學方式選修。 2. 本院通告全院學生，並於全員出席之專題討論課程中，鼓勵學生依其背景與能力自行選修各院開設之計算機概論、程式語言等相關課程。 	
3	10415 1050122	<p>主席報告一：近日與各大醫院主管討論合作事宜，最大需求即是希望本校充分利用現有資源及設備，於暑期期間開設第三學期或短期課程，如：電機、電子、資訊、管理及人文領域相關課程，增加醫學院學生之學習廣度，吸引醫科學生修讀；有關暑假期間之第三學期及短期課程之學分認證及本校學生修讀是否得以縮短修課年限、提早畢業此二大議題，請教務處協助釐清後儘速研議規劃辦理。</p>	教務處	<p>教務處已於1/21(四)教師共識營會議鼓勵各系所規劃暑期課程，教務處將協助相關行政業務。另亦將持續協助國際處、國際半導體學院及相關系所規劃國際交換生或境外學生之暑期課程。</p> <p>關於學生暑期選課，學校將暑修課程視為正規課程。陳前教務長已於上學年第2次教務會議中報告，經過調查，選修暑修課程的學生，其目的為重新補修學分的人數遠遠少於非重新補修學分的學生人數，故請各系所盡量將暑修學分列為畢業學分，以利學生之修業規劃。而短期課程之學分，經各系所同意並採列為畢業學分者，亦可辦理學分抵免予以認證。</p> <p>大學法第26條規定學生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八個學期）。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國立交通大學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申請提前畢業</p>	續執行

				<p>作業要點」規定，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滿本校及所屬學系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若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得申請提前於第六學期畢業，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者得申請提前於第七學期畢業。</p>	
		<p>主席報告三：為加強學生使用高階電腦程式語言工具能力，除各學院已規劃者自行辦理外，請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設計研擬本校 Computer Science「CS 交傲」相關課程供學生修讀。</p>	<p>資訊技術服務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訊中心每學期皆有開設電腦資訊相關課程供全校學生選修，包括：「系統與網路管理實務」、「PHP 網頁應用程式設計」、「JavaScript 網頁程式設計」、「Linux 系統管理」、「網路路由與交換」等。 2. 為配合學校「CS 交傲」目標，資訊中心擬於規劃 105 學年度課程，以 Python、網頁設計等高階語言及工具為主。待新聘師資後，將更有人力協助其他學院開設適合之程式語言課程。 	<p>續執行</p>

104 學年第 2 學期導師時間課程 活動表						
週次	日期	課程內容	講者	場地	承辦單位	備註
2	2/24	校園路跑	-	-	體育室	
3	3/2	專題演講：大學生什麼？	彭瑜亮 亮語文創創辦人	中正堂	學務處	
5	3/16	校長講座(講題待訂)	林弘全學長 Flyingv 募資平台創辦人	中正堂	生輔組	
7	3/30	諮商中心講座 夢想與現實的交界	史茵茵 金曲獎提名獨立歌手	電資大樓 第一會議室	諮商中心	限 100 人
11	4/27	校長講座(講題待訂)	張世忠董事長 基亞生物科技	中正堂	生輔組	
12	5/4	性平月講座 台灣婦運之展望與回顧	陳逸老師 婦女新知文宣部主任	待訂	性平會	
13	5/11	校長講座(講題待訂)	張俊彥院士 交通大學校長 1998-2006	中正堂	生輔組	
14	5/18	性平月講座 科技業之職場性別平權：重構 「男性職場中」的女性勞動 2003 年女性影展之記錄片「打破成規」	邱羽凡老師 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待訂	性平會	
		塗塗又改改—哲學人的生涯 草圖大公開	朱家安 「簡單哲學實驗室」創辦人、長年經營「哲學 哲學雞蛋糕」部落格並著有同名書籍，中正哲 學研究所博士生	電資大樓 第一會議室	諮商中心	限 100 人
15	5/25	性平月講座 性別與空間	洪文龍 台灣教育電台主持人	待訂	性平會	

【總務處報告案附件】

重大工程施工狀況照片

	
<p>博愛校區生醫工程施工情況-1</p>	<p>博愛校區生醫工程施工情況-2</p>
	
<p>研究生第三宿舍興建工程施工情況-1</p>	<p>研究生第三宿舍興建工程施工情況-2</p>

國立交通大學約聘助教聘任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約聘助教於聘任期間，<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u></p> <p><u>(一)違反任職期間不得兼課、兼職規定，經查證屬實者。</u></p> <p><u>(二)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者。</u></p> <p><u>(三)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u></p> <p><u>(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含本校章則)，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u></p> <p><u>(五)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者。</u></p> <p><u>約聘助教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應經其聘任之教學單位、中心會議通過，檢附具體事實資料及會議紀錄，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依規定辦理。</u></p>	<p>七、約聘助教於聘任<u>職</u>期間<u>不得兼課、兼職，如違反上述規定，本校得逕予解聘。</u></p>	<p>現行約聘助教聘任要點僅規定違反聘任期間兼課、兼職規定，本校得逕予解聘，至於其他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情事，則未有規範，為期明確，爰予修正本點。</p>

國立交通大學約聘助教聘任要點

94.06.03.93 學年度第 23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1.05.11.100 學年度第 2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5.11.100 學年度第 2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2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校各教學單位、中心為應協助教學、研究需要，必要時得聘任約聘助教，約聘助教之聘任及管理事項，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二、 本要點所稱之約聘助教，係指非編制內助教，經費以校務基金人事費支應，員額佔各教學單位分配員額。
- 三、 約聘助教應具有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資格，並不得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之消極任用資格。
- 四、 約聘助教之聘任應有公開甄選程序，並於每學期開始前辦理，由各單位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聘任之。
- 五、 約聘助教自實際到職日起薪，其敘薪比照公立大學助教規定辦理。
- 六、 約聘助教一年一聘，續聘及晉薪與否，由聘任單位主管依其實際工作績效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
- 七、 約聘助教於聘任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違反任職期間不得兼課、兼職規定，經查證屬實者。
 - (二)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者。
 - (三)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 (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含本校章則)，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五)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者。

約聘助教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應經其聘任之教學單位、中心會議通過，檢附具體事實資料及會議紀錄，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依規定辦理。
- 八、 約聘助教申請國內進修事項比照本校「員工訓練及國內進修處理原則」辦理。
- 九、 約聘助教之差假及每日上班時間，比照本校約用人員規定辦理，並由聘任單位主管負責督導、考核。
- 十、 約聘助教準用本校約用人員規定辦理離職儲金、勞工保險、全民健保、所得稅等事宜，不適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 十一、 本校各單位現有編制內助教，自本要點通過後出缺不補，如各教學單位確有教學研究需要，依本要點規定聘任約聘助教遞補之。
- 十二、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學士班優秀入學生出國短期進修獎學金辦法」
第二條及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申請資格</p> <p>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設有戶籍之本國學生。</p> <p>二、本校政策補助錄取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優秀學生：</p> <p>(一)入學時分發錄取之學系及學位學程為電機資訊學士班、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理學院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電機工程學系甲組或電子工程學系甲組之學生。</p> <p>(二)大學部個人申請入學評定成績達前10%以內，或指定科目考試分發入學成績達前5%以內之優秀學生。(以公佈榜單為準，部分學系不足一人以一人計)</p> <p>(三)入學或申請本獎學金時領有當年度縣市政府機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等相關證明之學生。</p> <p>上述學生，在校成績平均達80分(含)以上，且須於本校通過3門全英文授課課程，並經系所認可。以出國進修一學期(含)或以上且修習學分為原則。</p> <p>三、凡獲得本校或就讀系/所、學院簽有交換學生協議之學校入學許可者；如所申請交換之學校未與本校簽訂交換學生協議，但為世界排名前100名之國外頂尖大學入學許可者，亦可申請。(大陸地區學校須為教育部採認之學校)</p>	<p>第二條 申請資格</p> <p>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設有戶籍之本國學生。</p> <p>二、本校政策補助<u>以個人申請及指考入學錄取且符合下列兩款之一之優秀學生：</u></p> <p>(一)<u>因本校政策補助分發錄取之學系及學位學程(包含:電機資訊學士班、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理學院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電機工程學系甲組、電子工程學系甲組)之學生。</u></p> <p>(二)大學部個人申請入學評定成績達前10%以內，或指定科目考試分發入學成績達前5%以內之優秀學生。(以公佈榜單為準，部分學系不足一人以一人計)</p> <p>上述學生，在校成績平均達80分(含)以上，且須於本校通過3門全英文授課課程，並經系所認可。以出國進修一學期(含)或以上且修習學分為原則。</p> <p>三、凡獲得本校或就讀系/所、學院簽有交換學生協議之學校入學許可者；如所申請交換之學校未與本校簽訂交換學生協議，但為世界排名前100名之國外頂尖大學入學許可者，亦可申請。(大陸地區學校須為教育部採認之學校)</p>	<p>1.為吸引優秀弱勢學生入學且鼓勵其出國短期進修，於本條新增第二款第三目補助規定。</p> <p>2.其餘為文字修訂，以資明確。</p>

<p><u>第三條 獎助金額與名額</u></p> <p><u>一、符合前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且通過獎學金委員會審查之學生，補助金額每人出國一學年二十萬至三十萬元、出國一學期十萬至十五萬元。</u></p> <p><u>二、符合前條第二款第三目且通過獎學金委員會審查之學生，獎助金額依交換地區及期程調整，每學年全額補助5名學生，每名學生之補助至多三十萬元為原則。</u></p> <p><u>三、以上兩款實際補助金額與名額，依當年度預算額度審核調整。</u></p>	<p><u>第三條 獎助金額與名額</u></p> <p><u>由獎學金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學生，補助金額每人出國一學年二十萬至三十萬元、出國一學期十萬至十五萬元。實際補助金額與名額，得依當年度預算審核調整。</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前條新增補助弱勢學生之規定，於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分列符合不同申請資格之學生，適用不同之獎助金額及名額。 2. 原條文「實際補助金額與名額，得依當年度預算審核調整」改列於第三款。
--	--	--

國立交通大學學士班優秀入學生出國短期進修獎學金辦法

96.8.31 行政會議通過
97.3.07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2.20 行政會議修定通過
98 年 11 月 6 日 9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4 日 99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2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宗旨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培養及拓展本校學生之國際視野，且吸引優秀學生就讀本校，設立此獎學金鼓勵各學院選派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留學。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設有戶籍之本國學生。
- 二、本校政策補助錄取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優秀入學學生：
 - (一) 入學時分發錄取之學系及學位學程為電機資訊學士班、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理學院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電機工程學系甲組或電子工程學系甲組之學生。
 - (二) 大學部個人申請入學評定成績達前10%以內，或指定科目考試分發入學成績達前5%以內之優秀學生。（以公佈榜單為準，部分學系不足一人以一人計）
 - (三) 入學或申請本獎學金時領有當年度縣市政府機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等相關證明之學生。
上述學生，在校成績平均達80分（含）以上，且須於本校通過3門全英文授課課程，並經系所認可。以出國進修一學期（含）或以上且修習學分為原則。
- 三、凡獲得本校或就讀系/所、學院簽有交換學生協議之學校入學許可者；如所申請交換之學校未與本校簽訂交換學生協議，但為世界排名前100名之國外頂尖大學入學許可者，亦可申請。（大陸地區學校須為教育部採認之學校）

第三條 獎助金額與名額

- 一、符合前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且通過獎學金委員會審查之學生，補助金額每人出國一學年二十萬至三十萬元、出國一學期十萬至十五萬元。
- 二、符合前條第二款第三目且通過獎學金委員會審查之學生，獎助金額依交換地區及期程調整，每學年全額補助5名學生，每名學生之補助至多三十萬元為原則。
- 三、以上兩款實際補助金額與名額，依當年度預算額度審核調整。

第四條 申請截止時間

秋季班於每年3月31日前，春季班於每年10月31日前截止。
實際申請截止日期，以國際事務處網站公告之日期為準。

第五條 申請資料

- 一、申請表
- 二、中文歷年成績單（含班或系排名）
- 三、中文在學證明書
- 四、中文研修計畫（含擬修課列表）
- 五、中文自傳
- 六、語言能力成績證明

七、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第六條 語言能力規定

- 一、 英語能力：托福iBT成績達79分或雅思（IELTS）成績達6.5分或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複試或多益（TOEIC）測驗各項成績符合以下標準：聽力400、閱讀385、口說120、寫作120，方可提出申請，並於申請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 二、 其他語言能力：若申請學校有非英語之語言能力規定，則依對方學校規定辦理。申請學校若無任何語言規定，學生則須提出上述之英語能力證明或該校所在地之官方語言能力證明。

第七條 相關規定

- 一、 本獎學金由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查。
- 二、 獲獎生於出國前應檢具領據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並繳交護照影本、簽證影本、機票影本及獎學金合約書供本校國際事務處存參。獎學金應於原核定交換學期出國前辦理核銷，不得延用。
- 三、 獲獎學生出國期間，其學費、學籍及兵役問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 四、 獲獎學生於國外就學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大學部出國期間每學期應修習至少三門專業課程，專業課程之認定由各系審核。
 - (二) 無論出國交換前是否已修滿畢業學分，交換學期期中以前，皆需填妥並繳交交換學生課程登錄申請表至國際事務處，以辦理選課手續。實際截止日期以每學期公告為準。
 - (三) 返國後一個月內應提交心得報告、國外大學成績單及其他相關文件至國際事務處，以辦理成績登錄及學分轉換。
- 五、 獎學金採一次性發放：獲獎學生及其監護人，須於出國一個月前完成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程序，並遵守契約之約定，始得領取本獎學金。
- 六、 獲獎學生應自行購買足以支付海外就讀國家消費水準之海外醫療（含門診及住院）及意外保險，並於抵達就讀學校一個月內繳交購買證明。
- 七、 曾獲此獎學金但無故放棄資格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 八、 學生於同一學位在校期間由本辦法補助出國獎學金，以補助一次為限。獲得教育部獎學金及其他國內獎學金者，不得申請本項獎學（系所獎學金配合款不在此限）。如已申請到提供獎學金之交換學校者，亦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 九、 獲獎學生若未遵守原同意之交換期間而提早回國，須按實際修課期間比例歸還獎學金。但因不可抗拒之因素提早回國者不在此限。
- 十、 獲獎學生赴國外交換該學期，應保有學校學籍，並如期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申請提前畢業、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者，須歸還全額獎學金，若交換校因此追討學費，學生應自行負擔。
- 十一、 獲獎生出國交換期滿須依原出國身份返校報到，不得於國外修業期間要求直升所交換學校之研究所或轉為雙聯學位學生，違反者須歸還全額獎學金。
- 十二、 赴瑞典查默斯大學就讀學生，應依學校指派任務參與本校歐洲辦事處之運作，工作內容由國際服務中心另行告知。

第八條 本辦法由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